

國立中山大學應用數學系經濟弱勢獎助學金辦法

110.03.12 109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訂定

- 第一條 為幫助本系經濟弱勢學生專心向學，爭取優異成績，特訂定此辦法。
- 第二條 本獎學金由本系教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依申請資料遴選最多 5 名為原則，獲獎助人每名可獲得新台幣 10,000 元整。
- 第三條 申請資格：凡本系大學部或碩士班學生，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 （一）經縣市政府冊列為中低收入戶。
 - （二）家庭突遭變故：於一年內家庭遭逢變故，影響家庭收入。
 - （三）需自行負擔學費或生活開銷，經委員會認定有實際需求者。
 - （四）家境清寒。
- 第四條 本獎學金一年一審，於每學年度 9 月 30 日截止申請。
申請人應於截止期限內，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 （一）應數系經濟弱勢獎助學金申請書。
 - （二）家庭狀況說明書。
 - （三）全戶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四）低收入戶證明或財政部國稅局全戶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或突遭變故證明或其他。
 - （五）歷年成績單。
- 第五條 遴選方式：遴選以大學部一年級低收入戶（或等同條件）優先，二年級生次之，依此類推。若有必要得進行面談及家庭訪視。條件相當時，可斟酌成績狀況或數學潛力決定。若考慮之候選人曾獲得獎助，則應審查其成績表現並與其任課老師討論，確認學習良好，才能繼續獎助。
- 第六條 特殊情況之學生，可由委員會主動提名參加遴選。
- 第七條 每位學生獲獎原則上以 2 次為限。獲獎助同學若發生轉系、轉學、休學（不可抗拒之原因除外）、退學等情況，即喪失獲獎資格。
- 第八條 本獎助學金與其他獎助學金無抵觸。但基於本獎助金之輔助原則，若有條件相當之候選人，以無領取其他獎助學金者為優先。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